**驻区单位专项自评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驻区单位专项2380万元。按照管委会相关要求，党委办作为资金通道保障新区公安办公。该项目分为两部分，新区公安经费1587万元，支付城发集团部分793万元。

二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1. 项目决策情况：

2020年9月14日，新区下发《区公安局、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各开发区经费划转基数的请示》，根据相关批示要求，经开区需落实自2020年起开发区交警大队、出入境大厅、万年桥大队相关业务用房运行费用。

以及2020年度第32次党委常委会第五议题《城发集团关于中心商务区派出所搬迁及运营经费有关情况的汇报》，以及《财政局关于解决滨海站治安派出所营房的房屋租金等相关事宜的函》，管委会批复“同意。”

2.项目资金安排落实：

按照 《关于批复各单位2022年预算的通知》（津开财〔2022〕18号）相关内容，批复预算2380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3.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：

该专项资金使用均控制在预算内，结合财政局实际拨付到位金额情况，截至2022年底全年实际支出为4990284.97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4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

本年度严格按照党委办财务管理规定、财务运行实施细则及预算绩效相关办法对各项工作进行落实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公安经费的保障工作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已完成。